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建设，完善国防动员制度，保障国防动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动员的准备、实施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动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平战结合、军地协同、寓军于民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分工协作、分级负责、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统筹兼顾、高效持续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完善与国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相衔接的国防动员体系，提升国防动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国防动员能力，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防动员工作目标责任制，对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加强督促、检查。

第六条 国家建立实施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机制。

第七条 国家建立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数据服务保障制度。

第八条 国家保障国防动员所需经费。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预算。

第九条 组织和公民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障参加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

第十二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

第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国

防动员的实施。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直接威胁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采取本法规定的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同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六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履行组织、指导、协调全国国防动员工作职能。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议定的事项，由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和上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指导下，履行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工作职能。

第十七条 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有关的国防动员职责。

第十八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

员。

第三十六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预定征召的后备兵员，未经其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登记地；已经离开的，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原地待命。

第三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的征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

第三十八条 国家增强战略物资储备能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战略物资储备体系，实行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战略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第三十九条 战略物资储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轮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国家按照有关规定对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合理增加战略物资实物储备规模，加大技术储备、产能储备力度，承担相应的战略物资储备任务。

第四十条 战略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用。国家决定实施

国防动员后，战略物资的调用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承担战略物资仓储、运输、配送等任务。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任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优先满足国防动员需要，按照要求送达战略物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依法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二条 国防动员所需的其他物资的储备和调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动员体系，根据战时军事采购和装备保障的需要，储备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物资、专用生产设备、器材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军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措施，提升军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的种类、布局和规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

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国防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数据、软件等，建立所需的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和完善预案与措施，组织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演练。

第四十六条 国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军品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推进军品维修保障社会化，支持和帮助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开发和应用先进的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军民通用的技术标准，提高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的综合能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对重大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实施进行协调，并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军事采购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保证军品质量，按时交付订货，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为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提供能源、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数据、软件等的单位，应当优先满足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的需要。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为承

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提供技术、人员等支持，协助完成任务。

国家对因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障任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给予补偿。

第八章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国防动员潜力和持续动员能力。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等重要目标分级防护制度。重要目标的分级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重要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承担重要目标防护任务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护计划和抢险抢修预案，组织防护演练，落实防护措施，提高综合防护效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规划、预案、政策及任务的协调对接，做到指挥调度、专业力量、情报信息、物资器材等方面的统筹运用，提高战争灾害预防和救助能力。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卫生救护体系。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动员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调用药品器材

和设备设施，保障战时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卫生防护。

第五十三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进行的，由相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承担人员、物资疏散和隐蔽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疏散和隐蔽任务。

第五十四条 战争灾害发生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助机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安置灾民、保护财产，尽快消除战争灾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遭受战争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 国防勤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公民担负国防勤务。

本法所称国防勤务，是指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

第五十六条 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应当担负国防勤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担负国防勤务：

(一) 在托儿所、幼儿园和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二) 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三) 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女性公民；

(四) 患病无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五) 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六) 在联合国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并且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免予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七) 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免予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专业技能人员担负特定的国防勤务，不受前款规定的年龄限制。

第五十七条 被确定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应当服从指挥、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网络安全、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工程建设、能源化工、大型水利设施、民用核设施、新闻媒体、国防科研生产和市政设施保障等单位，应当依法担负国防勤务。

前款规定的单位平时应当按照规划科学、专业对口、人员精干、应急有效的原则组建专业保障队伍，组织训练、演练，提高

第七十四条 采取特别措施不再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

第七十五条 因国家发布动员令，致使诉讼、监察调查、行政复议、仲裁、国家赔偿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资料的；

（二）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后备兵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到指定地点报到，或者未经兵役机关批准离开登记地，或者未按照要求立即返回或者原地待命的；

（三）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担负国防勤务的；

（四）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五）干扰、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秩序或者阻碍从事国防动员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资料的；

(二) 在承建的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中未按照国防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生产的；

(三) 造成战略储备物资损坏、丢失、灭失，或者不服从战略物资调用的；

(四) 未按照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养任务的要求进行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养能力储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组建专业技术队伍的；

(五) 拒绝、故意延误军事采购或者提供的军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军事采购要求的；

(六) 拒绝、拖延执行专业保障任务的；

(七)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八) 阻挠公民履行征召、担负国防勤务义务的；

(九)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在国防动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国防动员秘密的；

(二) 伪造、篡改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资料，或者造成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资料泄露、毁损、灭失的；

(三) 拒不执行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命令的；

(四)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国防动员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拒绝或者延误执行相关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

(六)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拒绝或者延误组织相关单位为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和维修保养任务的单位提供支持的；

(七)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拒绝或者延误为担负国防勤务的专业保障队伍和公民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的；

(八) 对征用的民用资源，拒不登记、出具凭证，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造成严重损坏，以及不按照规定予以返还或者补偿的；

(九) 贪污、挪用国防动员经费、物资的；

(十) 滥用职权，侵犯和损害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